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2700号

关于深圳市纳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深圳市纳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设智能”、“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纳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成员：花少军、李海军、王纯然、苏梓鑫、郑力维、姚远志、吴狄繁、刘寅午，其中花少军为组长。前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小组成员变更情况：本辅导期内，因为工作调整，张一航和蔡惠聪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险峰、潘漫、廖金环、王世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乃鹏、潘怡君、李贤君、吴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日常交流辅导、组织中介协调会、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

1、在日常辅导过程中，对公司治理、内部激励设置、日常经营

管理及筹划各类事项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和疑问，及时予以咨询解答并形成专项备忘录。

2、对于辅导过程及日常经营中公司遇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会议或者线上会议的方式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及各中介机构沟通解决方案，协助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和运营。

3、与公司主要管理层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供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行业研究报告，为公司管理层制定清晰的未来经营策略提供参考和支持。

4、与公司管理层探讨可行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协助公司通过内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共同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本辅导期内，纳设智能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纳设智能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全面收集了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底稿材料，

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共同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会计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整理传达我国资本市场最新的动态和监管政策，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理解；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完善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纳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花少军

花少军

李海军

李海军

王纯然

王纯然

苏梓鑫

苏梓鑫

郑力维

郑力维

姚远志

姚远志

吴狄繁

吴狄繁

刘寅午

刘寅午



2024年10月11日